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3號

聲請人 陳金燕即陳秋華

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5,063,286元，為清理債務，前曾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銀行）表示依據聲請人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每月支出顯然大於收入，而聲請人自評提出每月能負擔之清償金額約1,500元，與債權人所提之償還計畫顯有差異，因此協商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 三、經查，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已陳報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即達12,484,250元（含金融機構債權10,445,666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01 限公司債權560,111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869,835
02 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10,859元、金陽信資產管
03 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97,779元），堪認聲請人積欠之無擔
04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
05 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又
06 屬無從補正之事項，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
07 合，應予駁回。

08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9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0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1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12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13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4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16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17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18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19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20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5 法 官 王 獻 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李 雅 涵